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15

#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3月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李德华、龙隆、王忠年、职慧、于秀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鉴于在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期间,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有关资产核准及备案的审批进展情况,交易对方提出变更交易方式的意愿,经董事会审慎研究,为提高交易完成的效率和速度,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

2016年3月9日,公司与星港联合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现金收购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33%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7,500万元收购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33%股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6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6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16

#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16年3月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万春秀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在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期间,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有关资产核准及备案的审批进展情况,交易对方提出变更交易方式的意愿,经董事会审慎研究,为提高交易完成的效率和速度,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

2016年3月9日,公司与星港联合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现金收购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33%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7,500万元收购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33%股权。

公司本次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6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17

#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主要工作情况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确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调整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鉴于收购资产事项仍需进一步细化、论证、完善,预计无法在2015年10月14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复牌,公司申请股票于2015年10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详见2015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4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董事会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于2015年12月1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30日、2016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2016-007、2016-013),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告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进行具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续推进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每隔30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新进展情况子以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且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四)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鉴于在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期间、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有关资产核准及备案的审批进展情况,交易对方提出变更交易方式的意愿,经董事会审慎研究,为提高交易完成的效率和速度,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各方相互不负有也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或其他附随义务和责任。

(五)承诺事项及收购事项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承诺自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收购标的公司的相应股权对公司大力发展“大包装”战略具有重大意义,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继续推进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收购事项,公司和交易对方在原预案的基础上协商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33%的股权,并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相关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变更为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省去了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有利于公司在更短时间内控股标的公司、增厚上市公司利润。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本次变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慎妥善地处理好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后续相关事项,确保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因此受到重大损失。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不断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全力推动公司发展战略。

二、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具体情况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7,500万元收购星港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港联合”)所持有的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劲印务”、“标的公司”)33%股权。同日,公司与星港联合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星港联合有限公司(Union Singkong Limited)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FLAT/RM 1504 15/F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1 HOI WAN STREET QUARRY BAY HK

董事:Peggy Tan Huay Beng

实缴资本:10,000港元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2日

业务性质:TRADING AND INVESTMENT

2、星港联合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1、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公司住所: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3号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11,205.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7月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400030087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产品包装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经营;纸制品(不含卫生用品)生产、高档纸加工生产(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宏劲67%股权、星港联合持有重庆宏劲33%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26,467,437.65 | 573,462,038.77 |
| 负债总额 | 178,897,561.17 | 326,216,839.1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47,569,876.48 | 247,245,199.66 |
| 应收账款 | 61,845,539.92 | 252,917,745.72 |
| 项目 | 2014年1月-12月 | 2015年1月-12月 |
| 营业收入 | 439,149,840.61 | 466,630,482.33 |
| 营业利润 | 94,665,932.97 | 67,360,697.6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2,371,691.41 | 58,688,410.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073,662.06 | 51,762,624.45 |

注:以上数据已按上市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并经审计。

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

2015年11月20日,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放弃宏劲印务33%股份的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3、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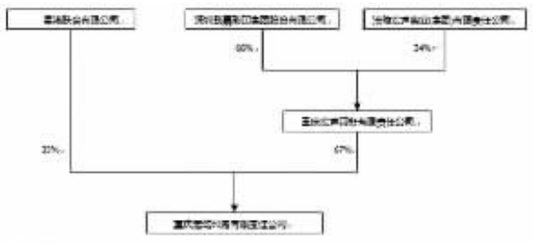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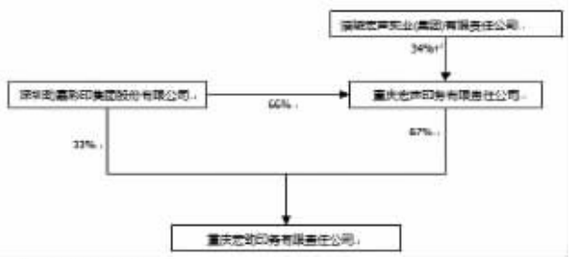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

1.1 标的股权为星港联合持有的标的公司宏劲印务33%股权。

1.2 标的股权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标的股权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2.1转让价款

星港联合将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有偿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款由星港联合和公司在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标的公司2015年的盈利情况、未来盈利的增长能力等因素协商确定为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万元整(小写:17,500万元)。

2.2有关款项的支付方式

2.2.1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星港联合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小写:3,000万元);

2.2.2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获得工商部门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为准)后30日内,公司向星港联合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伍仟柒佰伍拾万元整(小写:5,750万元);

2.2.3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获得工商部门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为准)后12个月内,公司向星港联合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捌仟柒佰伍拾万元整(小写:8,750万元)。

3、股权转让的审批及交割

3.1本次转让依法应报审批机构审批的,星港联合和公司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及其项下股权转让的批准。

3.2本协议签署前,星港联合和公司应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各自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星港联合和公司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做出同意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决议。星港联合和公司在星港联合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于收到第一笔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手续并于30日内办理完毕。

3.3 星港联合和公司同意,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发生转移,公司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即为标的股权的权利人,星港联合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4、债权、债务的承担及损益归属

4.1债权、债务的承担

公司在受让标的股权后,标的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含或有债务)均仍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4.2 交易基准日至标的交割日之间的损益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标的公司交易基准日之后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运营所形成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星港联合按其持股比例享有;2016年1月1日之后标的公司运营所形成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按拟收购的股权比例享有。

5、协议的生效

5.1本协议经星港联合和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标的公司审批机关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生效。

5.2本协议充分体现星港联合和公司的合作诚意,特此取代星港联合和公司先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本协议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合同、谅解、备忘录等。如之前双方签署的文件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5.3本协议生效后,如星港联合和公司中的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星港联合和公司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经协商一致的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制定的五年战略规划,公司将重点做大做强大包装产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宏劲印务33%的股权,同时,通过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宏劲印务67%的股权。目前宏劲印务已成长为西南规模最大、技术设备最为先进的现代包装印刷企业之一,本次的交易有利于增厚公司利润,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在电子产品、信息智能包装领域的业务拓展,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规划。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18

#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

7、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1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年-2020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议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3、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7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91。

2、投票简称:劲嘉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劲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1 | 《关于制定<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年-2020年)>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2实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联系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7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 86708116 、0755-26609999-1078

传　真:0755-26498899

联 系 人:李晓华、何娜

E-mail:jjcp@jinjia.com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16年3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议案1 | 《关于制定<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年-2020年)>的议案》 | | | | |
| 议案2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弃权或者回避并在相应栏内划“√”;

2、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联系电话: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19

#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3月14日下午14:00-15: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举行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将对公司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晓华女士,财务负责人富培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20

#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已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0233)、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61892188-0)、税务登记证(证号:440306618921880)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921880R。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21

#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2016年1月28日,回购部分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5年3月8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变更登记情况

具体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如下表所示: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注册资本(万元):131,550.00 | 注册资本(万元):131,549.60 |
| 股东名称:限售流通股<br>出资额:3,150万元<br>出资比例:2.39% | 股东名称:限售流通股<br>出资额:2,082万元<br>出资比例:1.58% |
| 股东名称:无限售流通股<br>出资额:128,400万元<br>出资比例:97.61% | 股东名称:无限售流通股<br>出资额:129,467.6万元<br>出资比例:98.42% |

除上述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三十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下同)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3月9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镇锋先生的通知,蔡镇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2,83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8日。本次股份质押为蔡镇锋个人资金需要,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蔡镇锋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蔡镇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32,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2,8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9.62%。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